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南翔镇一级微型消防站配置人员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南翔镇一级微型消防站配置人员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延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0人,营业收入为15401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11982.3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延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13日

